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交水发[2008]341号  
【发布日期】2008-09-28  
【生效日期】2008-09-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中上游大型非标准船舶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2008]341号)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三峡工程成功蓄水，三峡库区的航道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船舶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航运效益显著。然而，部分地区盲目发展尺度不符合我部关于川江及三峡库区船型标准化有关规定的大型非标准船舶，这部分大型船舶超出了现有航道、船闸、码头、桥梁等航运基础设施的承受能力和客观条件限制，带来了安全隐患，影响了三峡船闸的利用率和通过能力。针对上述问题，经我部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我部关于川江及三峡库区船型标准化的有关规定

为促进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技术进步和航运结构调整，提高三峡船闸的利用率和通过能力，原交通部于2003年8月发布了《关于川江和三峡库区船舶运输准入管理的公告》（2003年第14号），明确规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禁止新开工建设或改建非标准船通过三峡船闸、进入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运市场；并于2004年11月发布了《关于发布〈川江及三峡库区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及有关规定的公告》（2004年第30号），明确川江及三峡库区标准船型是指按照我部公布的《川江及三峡库区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建造或者符合主尺度要求的船舶。

为此，部重申：在川江及三峡库区航行的船舶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非标准船舶，各级船检、海事、运管、船闸等管理部门要严格管理，不允许通过三峡船闸。

### 二、严禁新建、改建超标准大型船舶

在综合考虑航道、船闸、码头、桥梁等客观条件的基础上，经我部组织专家反复研究论证，对现阶段通过三峡船闸进入川江及三峡库区的最大船舶平面尺度标准维持《川江及三峡库区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中的最大平面主尺度（即5000吨级标准船型的平面尺度标准）。

对本通知公布之日后建成（即船舶建成日期或改建日期在本通知公布日之后）的拟航行于川江及三峡库区的超标准大型船舶（即船舶尺度范围超出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中的最大主尺度），各级船检、海事、运管、船闸等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检验、营运等有关规定，对不符合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的船舶，不得发证（即证书核定的适航或经营范围不得涵盖川江及三峡库区）。

### 三、加强现有大型船舶管理

（一）船舶经营人应按照国家部的有关要求，合理装载，如实申报。

长江中上游现有大型船舶装载时，应充分考虑码头设计靠泊能力、船闸和航道的通航水深等客观条件，合理装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足富余水深，确保船舶航行、作业安全。大型船舶在通过船闸和主要浅水航道时，应如实报告船舶吃水，不得谎报、瞒报。

（二）加强大型船舶靠泊码头管理。

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港口作业规定，不得安排超码头设计靠泊能力的船舶装卸作业。对于确需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靠泊能力的船舶，港口经营人要按照我部有关规定，经论证可行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靠泊作业（按个案处理，一事一议）。各有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我部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辖区内的港口安全生产监管，坚决纠正船舶超码头设计能力靠泊现象的发生，保障港口作业安全。

（三）加强大型船舶通过三峡船闸、葛洲坝船闸及船闸上下游引航道的管理。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每天向社会发布三峡船闸、葛洲坝船闸上下游引航道的航道维护水深和船闸最小门槛水深，并按照《内河通航标准》和《船闸总体设计规范》要求安排船舶过闸。对3000吨级以上的船舶应逐船、逐航次检查吃水。

（四）加强大型船舶通过主要浅水航道的管理。

长江航道局要加强航道行政管理，每10天向社会发布长江中上游各主要浅水航道的维护水深等信息，并随时发布水深变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现场巡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治理船舶“超吃水”航行，对未按规定留足富余水深的船舶，未经减载不得放行。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长江航务管理局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源头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市场秩序，确保运输安全。对因监督不力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